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魁奇二路六號盈天廣場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國藥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本集團自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傳統中藥及化學原料及服務的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各種醫藥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的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6年1月1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